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5〕9号

关于刘志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经2025年1月17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任命刘志杰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杨斐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王勇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5年1月17日



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